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132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试行）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18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是学生开展专业实习、实训、实践锻炼的重要场所，对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和就业创业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也是校企共建课程、共建师资、共建教材等的重要场所。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夯实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探索建立学校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联合培养人才的重要渠道，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重要平台。

第二条 基地建设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坚持学生中心、服务教学。以学生为中心，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

（二）坚持多元辐射、注重实效。基地须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具备实践教学、双师培养、学生就业、资源共享等多重

功能，且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确保实践教学成效。

（三）坚持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发挥学校和基地双方优势，构建长效协同运行机制，探索联合培养的新模式，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教师实践育人能力。基地借助学校优势资源，提升生产、科研与管理能力，选拔优秀人才。

（四）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基地须相对固定。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二章 基地功能

第三条 实践能力训练功能。基地肩负着强化学生技能、实现零距离上岗的重要职能，应为学生提供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训练，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合作、沟通协调能力，为学生今后从事工作打下基础。

第四条 职业道德与劳动教育功能。基地除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外，还要对学生进行爱岗敬业、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的培养；使学生养成团结协作、遵纪守法习惯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谙熟行业规范，为学生高质量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五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开发功能。除了实践教学任务的合

作之外，学校与基地之间还应开展基地生产、经营范围内的项目研究，通过产学研合作研究，建设和开发基地在专业研究、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方面的功能。

第六条 “双师型”队伍培养功能。基地应能提供教师实践锻炼机会，使教师的专业知识能紧跟企业实际应用技术的发展而更新，专业能力能在一线生产与技术服务中得以充实提高。

第七条 教材等教学资源共建功能。基地应能与学校共同建设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教材等教学资源。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各系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学生实践需要、师资共建需要和基地单位相关条件，制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方案和计划（包括师资队伍，实践内容、条件、形式，接纳学生数量，组织机构和管理办法等）。

第九条 基地应有切实可行的建设目标、建设步骤、建设措施，有一定特色和前期基础，在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方面具有较好的条件和基础。

第十条 基地建设部门和共建单位应配备专门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并优先支持兼顾其他学科门类、具备多种实践教学形式的基地建设项目，各部门基地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符合上述条件的基地经所在部门初审同意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书》，向教务处申报，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第四章 建设程序

第十二条 考察洽谈（条件参考第三章）。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实践教学要求，对符合基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进行认真考察，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书》，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原则上应在现有稳定实习基地基础上开展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三条 签订协议。教学单位与符合基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签订共建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协议，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挂牌共建。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协议后，基地共建单位可挂“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标牌。具体名称及挂牌时间、方式等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基地所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基地建设、教学活动安排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共同建设。挂牌共建后，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将共同在实践教学、职业道德与劳动教育、产学研合作项目、“双师型”队伍培养、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建设，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定期评估共建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确保基地建设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基地实行校、系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各系具体负责基地具体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档案，内容包括：

（一）基地基础情况材料：含基地简介、资质证明、基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协议、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面向专业、可开展的实践项目，每年可接纳的实践学生人数等。

（二）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践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等），学生的实践报告及实践成果，基地对学生实践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三）其他情况：含基地接收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接收学校教师挂职锻炼情况，以及与学校开展的其他项目合作情况。

第十八条 校级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原则上每2年认定一次。学校每年对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加强督导整改，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地，应予以撤销：

（一）三年内未接收学校学生实践、教师挂职等；

- (二) 已不具备条件和能力继续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 (三) 无理由拒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 (四) 不适合继续建设的其他原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过程中，校方产生的费用可从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